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締創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泳章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維陽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陳報「現實提示日」為何？(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